

原平市教育科技局文件

原教科字〔2023〕8号

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原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已经批准2023年财政预算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根据《原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及做好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原财预〔2023〕1号）的文件，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你单位2023年度预算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，强化约束

1. 各单位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部门预算为依据，遵循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预算，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，严禁虚列支出、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，

严格贯彻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统筹兼顾、保证重点”的原则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确保各项资金发挥更大效益。

2. 批复的部门预算中，按规定需实施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的，要尽早报送有关资料进入程序，以采购和评审结果执行预算。各单位严格支出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对各项专项经费支出要从严控制并保证专款专用，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；对基本建设项目资金要严格按合同及工程进度拨付资金，对安排的项目支出要按各项目制定的支出计划进度高效执行。

3. 本年度除上级部门出台的政策性增资等硬性支出外，基本支出年内不再追加。

二、预算批复数据的接收

接收预算批复数据操作流程：登录 2023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(<http://10.120.23.68>) → 进入“预算批复”模块 → “2023 年报表查询” → “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” → “整套报表” → 选中本单位 → “报表导出”即可导出数据，然后自行打印。

三、及时公开预算信息

请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我局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二十日内将本单位 2023

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公开。

1. 公开内容和格式

公开部门预算表使用统一公开数据（登录2023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网址：<http://10.120.23.68>→进入“预算批复”模块→“2023年报表查询”→“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”→“整套报表”→选中本单位→“报表导出”，即可导出数据），且要在公开内容前增加目录页，没有数据的表格，要公开空表并以备注形式标明没有相关情况；文字说明部分，没有相关内容的，也要进行说明没有相关情况；各部门可在模板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公开，鼓励附图、附表说明。

2. 公开形式

2023年部门预决算将通过2023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“预决算公开”模块进行编辑，操作完成后，系统会自动发布到“山西省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”部门预算公开栏目下。

3. 请各单位按时公开部门预算，并将公开情况及时反馈我局。

附件：山西省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部门（单位）用户操作手册

原平市教育科技局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原平市教育科技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印发

共印 50 份